

廣東省商務廳
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廣東省科技廳
廣東省公安廳
廣東省財政廳
廣東省交通運輸廳
廣東省地方稅務局
廣東省統計局
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廣東分署
廣東省國家稅務局
廣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

文件

粵商務建字〔2017〕14號

**廣東省商務廳等 15 部門關於印發廣東省
加快內貿流通創新推動供給側結構性改革
擴大消費專項行動實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商务、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技、公安、财政、交通运输、地税、统计、工商行政、质量技术监督、国税主管部门，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

现将《广东省加快内贸流通创新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消费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6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商务部，本厅市场处、法规处、调节处、贸易促进处、贸易管理处、对外贸易处、电子商务处、外资处。

[共印 350 份]

广东省加快内贸流通创新推动供给侧 结构性改革扩大消费专项行动的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等 13 部门关于开展加快内贸流通创新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消费专项行动的意见》（商秩发〔2016〕427 号），进一步加快内贸流通改革创新，优化供给结构，扩大消费需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发展现代流通为导向，以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工作主线，以加快内贸流通创新为动力，坚持结构调整、市场导向、创新驱动和放管结合，加快推进流通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降低流通成本，提升流通效率，改善供给结构，挖掘需求潜力，优化消费环境，促进供需有效衔接，用两年左右时间，实施“加快内贸流通创新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消费专项行动”，着力“优商品、通商路、减商负、立商信”，推动消费需求扩大和消费全面升级。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创新驱动，培育消费发展新动能。

1. 加强新技术应用。深入推进“互联网+流通”行动计

划，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流通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进程。（省商务厅牵头负责）依托科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科技计划，支持供应链管理、产品追溯体系、电子商务、智慧物流等共性技术及产品在商贸流通领域的应用。（省科技厅牵头负责）推动服装、美妆、消费电子等重点行业与虚拟现实等创新技术融合，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场景化、智能化、交互式的消费体验中心。加快发展线上线下智慧城市商圈综合体，加强智慧应用技术改造，促进商圈内业态优势互补、信息互联互通、客户资源共享，提供智能服务和立体服务。（省商务厅指导，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商务部门牵头负责）

2. 创新商业模式。推动流通由经营商品和服务向经营生活方式转变，深入开展“全省消费促进月”活动，鼓励实体零售店铺积极转型，逆向整合各类生产要素资源，丰富消费体验，提升供给品质，在产品设计、品牌推广、营销方式、渠道物流、支付结算、售后服务等环节不断创新服务模式，根据消费需求推出个性化、专属化产品，培育定制化、体验化、社交化等以人为本的新型商业模式，提升生活品质。鼓励商品交易市场以产品和产业链为基础，加强资源协调与优化配置，在原材料采购、研发设计、智能仓储、交易结算、金融服务等方面形成产业协同，促进服务功能集成与高效，加快向基于互联网的综合服务平台型转变，形成稳定的经济产业链和生态圈。（省商务厅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负责）

规范发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等新服务模式，提高资源利用率。（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公安厅负责）积极争取开展流通创新基地试点，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投入，加快发展以众创、众包、众扶、众筹为代表的创新创业新模式，建设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新型众创空间，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发展。促进品质消费，争取纳入国家“百年名店”培育计划和品牌消费集聚区建设试点，打造“名品、名店、名街”。鼓励和支持老字号企业在保护、传承优秀传统技艺的基础上，以精细化管理创新为突破口，紧贴市场推陈出新，不断提升老字号品牌资产价值的时代内涵。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鼓励商业企业争取开展信用消费试点。（省商务厅会同省科技厅、人行广州分行等负责）

3. 加快融合发展。鼓励实体商业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将线上商流、信息流、资金流和线下物流、体验、服务优势相结合，发展全渠道、体验式、定制化营销模式，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和一体化销售网络体系。开拓个性化、多样化服务消费市场。引导传统餐饮企业采用信息化管理模式，从线下向线上延伸，从餐点配送上门向厨师服务上门延伸，不断创新服务内容，向连锁化、品牌化发展。完善全省家政服务公共平台，促进家政行业向多元化、网络化发展。引导电商平台与实体企业开展诚信共赢合作，实现客户、物流、库存和数据等资源共享。增强商贸流通领域社会化协作水平，支

持流通与工业、农业、旅游、文化和娱乐等相关产业跨界融合，准确传导市场需求信息，打通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到消费服务的各个环节，促进供需精准匹配和资源优化配置，推动供应链创新，形成完整高效的生产流通消费全链条，实现协同发展。（省商务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等负责）

（二）深化流通改革，构建扩大消费新机制。

4. 改革管理体制。落实内贸流通领域权责清单，建立适应大流通、大市场和新消费发展需要的新型流通管理体制。（省各相关部门，各地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在全省复制推广广州市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经验和模式、广州市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试点经验，加快推进商务诚信体系建设试点。（省商务厅牵头负责）加快推进重要商品储备制度改革，运用大数据等技术，着力从供给侧优化储备结构，加强监测评估，进一步完善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相结合的全社会储备体系，提升储备的效率效能和防风险能力。（省商务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5. 取消经营限制。落实《汽车销售管理办法》，推动汽车流通模式创新，拉动新车消费。督促粤东西北12个地市取消限制二手车迁入政策，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活跃二手车市场。研究制定规范二手车交易市场管理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公安、地税、工商、国税、交通、保监等部门信息资源共享，探索搭建二手车流通信息平台。（省商务

厅会同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地税局、工商局、国税局等负责)支持广州市调整汽车平行进口试点企业,鼓励试点地区出台扶持政策。(省商务厅会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负责)完善城市配送车辆通行制度,在对货运车辆实行通行管控措施的城市,积极研究为配送车辆(黄标车除外)在城市禁行时段、路段通行和临时停靠作业创造条件,保障日常生活用品尤其是生鲜食品配送车辆便捷按需通行。(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公安厅负责)积极贯彻国家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举措,落实新修订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分领域逐步减少、放宽、放开外资准入限制,对外商投资商贸物流等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领域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6. 改进税费等政策。落实总分支机构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加强税收政策宣传和专题辅导,优化纳税服务,提高办税效率。(省国税局、地税局负责)加快落实国家相关政策,推动广州白云、深圳宝安等机场口岸,深圳福田、皇岗、沙头角、文锦渡口岸和珠海闸口口岸设立进境免税店,吸引境外消费回流。(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东检验检疫局、省商务厅负责)

(三) 调整设施结构,创造消费供给新条件。

7. 优化区域布局。积极争取纳入国家国际化商圈、世界级消费城市培育计划,提升珠三角城市群高端消费服务能力,辐射带动粤东西北地区改善消费环境。(省商务厅牵头,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商务部门负责) 统筹考虑资源优势、消费能力和服务范围, 以广州、深圳国家级流通节点城市为枢纽, 以东莞、佛山区域级流通节点城市为支撑, 鼓励社会资本依托不同层次流通节点城市, 投资建设和升级改造适应区域发展要求的专业批发市场、物流配送等公共流通基础设施。支持商业设施富余地区的企业利用资本、品牌和技术优势, 由珠三角地区向粤东西北地区转移, 由一二线城市向三四线城市延伸和下沉, 优化区域布局结构。(省商务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8. 协调城乡发展。完善城市社区商业网点, 优化网点规划布局和业态配置, 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积极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改建升级, 大力推进菜市场、便民菜店等基础性流通设施建设。鼓励各类市场主体进一步向农村延伸服务网络, 发展一批集商品销售、物流配送、生活服务于一体的乡镇商贸中心, 建立完善适应农村居民需求的服务体系。(省商务厅指导,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商务部门牵头负责) 积极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 加强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加快农村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建设, 积极发展以城带乡、城乡一体的共同配送模式, 聚焦农村产品上行, 构建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的双向流通格局。(省商务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等负责)

9. 加强信息引导。健全商务大数据系统, 发挥“商务预报”等信息平台作用, 有效引导供给和需求, 促进供需衔接。

进一步完善内贸流通统计监测体系，优化统计指标，提升数据质量，增强分析能力，做好信息发布。加强电子商务、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消费等指标设计和统计分析，及时纳入全省“三新”统计调查，全面反映实体商业创新转型、线上线下融合互动创新发展情况，不断适应新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和变化。（省商务厅会同省统计局等负责）

（四）优化消费环境，建立消费市场新秩序。

10. 整顿市场秩序。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整治，查处市场经营中“傍名牌”、虚假宣传、商业贿赂、违法有奖销售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查处假冒侵权案件，围绕关系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的重点商品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依托12315消费维权服务站，促进消费纠纷就近化解。（省工商局负责）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坚决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加快推进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建设省市两级肉菜流通追溯体系综合管理平台，统一追溯标准和规范，落实企业追溯管理主体责任，发挥消费者监督作用，营造放心消费环境。（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11. 完善标准体系。配合做好商贸物流、农产品冷链流通等重点领域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推动流通标准体系逐步完善。培育发展标准化服务业，提升标准化服务机构对内贸流通创新的服务能力。强化内贸流通标准实施应用，组织评估广州、佛山、东莞、中山、肇庆5市物流标准化试点效果，

以标准托盘及其循环共用为切入点，开展区域性物流标准化推广应用，增强互联互通、协同应用能力，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和模式逐步扩大到珠三角地区、全省。（省商务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质监局负责）

12. 推进信用建设。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商业征信领域，指导扶持做大做强一批企业征信机构，使从业机构数量与地区市场规模相适应，建立有序、良性的竞争体系。鼓励征信机构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拓展流通领域信用信息的征集、整理和推广应用。（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商务厅、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国税局、人行广州分行等负责）积极参与建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深入开展流通领域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双公示”，强化监管协同，促进政府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建立健全信用联合奖惩工作机制，集中共享联合奖惩对象信息，不断完善流通领域诚信典型“红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落实执行便利服务“绿色通道”的守信激励和限制办理约束清退的失信惩戒措施。（省工商局牵头负责）组织举办全省“诚信兴商”宣传推广活动，营造守信激励、失信受制的诚信氛围。（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13. 倡导绿色消费。制定《广东省关于促进绿色消费的实施方案》，在全社会培育健康科学的消费文化，倡导绿色环保有机的消费理念，普及绿色消费知识。跟进绿色产品认

证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和流通领域节能环保技术产品推广目录制订情况，鼓励流通企业采购和销售绿色产品，培育一批集节能改造、节能产品销售和废弃物回收于一体的绿色商场、市场、饭店。创新再生资源回收模式，引导企业发展“互联网+回收”模式，优化再生资源产业链。（省发展改革委同省商务厅等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商务厅等 15 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会同当地相关部门相应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抓紧制订贯彻落实方案，细化具体措施，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落实工作责任。各地要积极争取当地人民政府重视和支持，将专项行动纳入稳增长等相关总体工作统一部署，加强工作领导和组织保障。

（二）完善配套政策。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在贯彻落实已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和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坚持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着力解决一批影响、制约消费的市场环境和体制机制问题。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对推动内贸流通改革创新、扩大居民消费，完善财政、金融支持政策，落实各项税费政策，全面清理妨碍商品、服务、人员和资本在全国范围内自由流动的规定和政策。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建立专项行动实施情况工作台账，加强工作督办，定期汇总分析专项行

动推进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计划，及时召开协调机制工作会议，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加强信息报送，每月25日前向省商务厅报送专项行动进展情况，突出工作亮点、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省商务厅将会同相关部门适时对各地专项行动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地要积极开展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制定系列宣传方案，采取新闻发布会、专家访谈、实地走访等多种形式，对专项行动相关政策进行深入解读，对贯彻落实工作进展、改革创新典型案例等进行广泛宣传，为内贸流通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提振消费信心，改善消费预期。